

律例根原卷  
之九十三

原律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

雖得實亦

杖一百徒三年

祖父母等  
同自首者

免但誣告者

不必全誣但  
一事誣即

絞若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

及妾告  
妻者

雖實杖一百

告大功

得亦

杖九十

告

小功

得實亦

杖八十

告

總麻

得實亦杖

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

妻之父母

及夫之  
正妻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

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者

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

不人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名檢告無服尊長減一等

依名○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盜細及

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

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

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告

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

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私習天文損傷於人於物不可照

償者○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

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

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

總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妾及妻誣告妾亦

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名誣卑幼

死未決仍依律減○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

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

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

告者不減及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為容隱也



尊長得減所告實之本罪三等若誣告之  
罪重於告期功總麻本罪者亦如凡人各  
加三等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者仍  
從本罪科斷次節言子孫及妻妾卑幼告  
言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  
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  
恩養父母殺其本生父母則君親之讐義  
所當伸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  
毆傷其身則身家之禍情所難忍皆應得

理訴者並聽告官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三  
節言期親以下尊長告卑幼得實期親大  
功之卑幼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  
麻卑幼亦得減本罪三等若尊長誣告卑  
幼應反坐者期親尊長減所誣罪三等大  
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  
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四節言奴  
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尊卑親得實  
並與子孫卑幼告者罪同若雇工人告家

長及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亦照奴婢論不減五節言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夫誣告已之妾並家長誣告奴婢及雇工人者名義尤尊各得勿論末節言女婿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其互相告言所犯各依常人論亦不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之限此律當與名例內親屬相爲容隱及犯罪自首二條參

看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家僕告主除謀反大逆謀叛隱匿奸細許其首告外其餘一切事情家僕首告者除所告之事不准行仍杖一百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內刑部議覆分戶開戶人家欺壓伊原主子孫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入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口之人年久  
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  
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  
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  
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六月內刑部會議包  
衣佐領下人等被害呈告事理類於此律

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下五旗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所屬包衣佐領  
下人等係累世與伊老主効力年久之人有  
伊小主無故尋衅拘羈或發遣捏造死罪送  
部者許被告人妻子赴宗人府或都察院具  
呈該衙門奏

聞審明如果冤抑將被害人咨送內務府入上三旗  
包衣辛者庫將誣陷之主酌量事之輕重治

罪如所告盡誣照誣告家長加倍治罪

原律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

免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絞若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實得

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亦杖八十告總麻得實亦

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若妻之父母及天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

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非加

加罪不人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

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

一等依名例律其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

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

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

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告

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

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

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

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

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

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

減等不作誣輕為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

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

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

減以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為容隱故也○其祖父



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

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言不

妻之父母誣女婿者在總麻親中矣○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

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

遠方妻父母將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客上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至折傷

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毒為妾受見將妻女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刪除

一凡家僕告主除謀反大逆謀叛隱匿姦細許

其首告外其餘一切事情家僕首告者除所

告之事不准行仍杖一百

臣等謹按律文奴婢告家長與子孫同是

雖所告得實亦應杖一百徒三年若一事

告虛即應擬絞照候所以特嚴主僕之名

分而絕其干犯之端者律意固已深切者

矣例內除謀反叛逆等項許其首告外其

餘一切事情概不准行仍杖一百則凡奴

婢告家長一切事情無論虛實皆止滿杖

與雖得實仍予杖徒之律相較殊覺輕縱

且所告若涉虛誣竟得倖免縲首之罪適足以開干犯之漸而不足懲姦奴誣告之大惡似非明刑止辟之義况查律內其謀反大逆等項並聽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是反逆等項子孫奴婢原俱聽其首告更毋庸另立例欵此條應刪

條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為養子分戶開口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為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入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口之檔銷毀仍與原主子孫為奴

刪除

一下五旗府佐領下人等係累世効力之人有伊小主無故尋衅拘羈或發遣捏造死罪送部者許被害人妻子赴宗人府或都察院具呈該衙門奏

聞審明如果冤抑將被害人咨送內務府入上三旗  
內府辛者庫將誣陷之主酌量事之輕重治  
罪如所告盡誣照誣告家長加倍治罪

臣等謹按累世効力之人年代雖久主僕  
名義甚重如果受冤送部即應在部申訴  
若許被害人妻子赴宗人府都察院具呈  
恐啟誣告家主之漸且凡加倍治罪之處  
業經停止此條應刪

條例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  
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凡旗奴告主犯該徒罪者即於所犯附近地  
方充配不准枷責完結其徒限滿日照例官  
賣將身價給還原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內

臣部秋季現審軍流人犯彙題本內欽奉諭旨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至徒限年滿照例官賣身價給主之處係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內大學士忠勇公傅恆條奏定例事本連屬今併為一條

臣等又按此條原例旗奴二字已遵照乾

隆二十八年十月內欽奉

諭旨改為旗下家奴

原律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甚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臣等謹按此是立法以教孝也親訓不可

輕違親養不可或缺違者皆於孝道有虧

故並坐滿杖然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小許言教令可從家道可奉則非義之命

不便順從貧窶之家不能為計者即親告

亦不坐罪

原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身  
死于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原律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死  
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修改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有子依過失殺父律一語已於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內經江蘇按察使李永書條奏刪除應遵照刪去再例內養贍二字原兼父母而言擬將例內其父二字改為父母二字

續纂

一凡子孫因姦因盜以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或畏累自盡者均照過失殺例治罪若罪

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其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內臣部核擬廣東省何長子誘姦幼女何大妹致已母廖氏服毒身死一案將何長子擬以斬決具題奉

旨改為絞決令臣部酌議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呈告忤逆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干重

子孫違犯

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忤逆顯然者即將被呈之子孫發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內鑲白旗滿洲都統福康安等奏西蒙額呈送伊子阿爾台忤逆案内欽奉

諭旨及四十二年二月內江蘇巡撫楊魁題桃源縣民孫謀忤逆案内欽奉

諭旨臣部酌議奏准併纂為例以便遵行

子孫違犯教令

原例

一凡子孫因姦因盜以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戕  
 生或畏累自盡者均照過失殺例治罪若罪  
 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其祖父母  
 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定例嘉

慶五年據陞任廣東巡撫陸有仁審題陳

亞閏與陳連歡之妻石氏通姦被獲陳亞



閨之母李氏知情縱逃因聞控究服毒身  
死將陳亞閨依過失殺父母律擬流案內  
經臣部議奏以陳李氏原知伊子與石氏  
通姦溺殛縱容復因伊子被本夫捉獲該  
氏庇護趕往纏拉以致伊子脫逃迨聞告  
突畏罪自盡是該氏之自盡由於縱子犯  
姦復趕往庇護聞控畏罪所致與並未縱  
容之父母畏累自盡者情節不同自未便  
照因姦致父母自盡例擬以絞決但竟依

一時無心過失殺律擬流究屬情浮於法  
例無專條自應酌量問擬應請

旨將陳亞閨改發黑龍江爲奴再查因姦因盜事  
同一例縱姦之父母畏累自盡既得援情  
定擬而縱容子孫爲盜之祖父母父母自  
盡亦應畫一辦理應請嗣後子孫有犯姦  
盜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除祖父母父  
母並未縱容因伊子身犯邪淫變忿找生  
者仍照例擬絞立決外其祖父母父母縱

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均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條原例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前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變忿找生者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原例

一凡呈告忤逆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干重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忤逆顯然者即將被呈之子孫

實發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嗣

於嘉慶元年臣部具題山西省軍流減等

案內欽奉

上諭刑部具題單內所開各犯案由有忤逆伊祖

父母父母擬遣之語忤逆之子孫豈可畱之於

世此奏措詞殊未妥協嗣後此等人犯止應摘

敘違犯觸犯字樣不得仍前概以忤逆開寫欽

此欽遵在案例內忤逆二字應改為觸犯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干重

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

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

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孫實發

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原例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

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者擬絞立決如  
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  
奴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  
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  
以立決

臣等謹按嘉慶九年十二月內湖康總督  
吳熊光等奏民人田文潮縱容伊妻鄒氏  
與僧文瑞通姦復聽從文瑞行竊敗露被

獲致文瑞商同伊妻將伊母余氏搭斃以  
圖搪抵將田文潮比照發遣一案欽奉

上諭田文潮一犯始而縱令伊妻與文瑞通姦已  
屬無恥繼復聽從文瑞行竊伊母之死實由該  
犯竊案敗露以致文瑞起意謀命搪抵該督等  
擬以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尙覺未協著  
刑部詳查例案酌量加罪另行妥議具奏等因  
欽此經臣部酌議將田文潮改擬絞決並  
聲請嗣後子孫有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

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害之案不問是否  
縱容袒護均照此辦理等因奏奉

諭旨此案僧文瑞圖姦鄒氏不從經田文潮之母  
余氏與田文潮商量勸令鄒氏與文瑞通姦是  
余氏縱姦圖利實屬無恥迨文瑞商允田文潮  
竊得鄰村稻穀衣物將餘贓交余氏收藏是余  
氏又係縱竊本有應得之罪與並未縱容憂忿  
找生者迥別若照部議予以絞決在田文潮  
犯寡廉鮮恥死何足惜設遇子孫有犯姦盜祖

父母父母實不知情者其罪何以復加未免漫  
無區別田文潮着改爲絞監候秋後處決並着  
刑部纂人條例嗣後除子孫因犯姦盜祖父母  
父母並未縱容憂忿找生者仍照例擬絞立決  
其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外其有祖父母父母縱令子孫犯姦犯盜以致  
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害者均照此例問擬絞  
候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資引用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變忿找生者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其祖父母父母縱令子孫犯姦犯盜以致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

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原例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干重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卽將被呈之子孫實發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五月內江西巡撫

金光悌咨德興縣監生程廷標呈送伊子程邦桂媳婦王氏觸犯併求發遣一案將程邦桂依例發遣聲明王氏應離異飭回母家管束等因 部查夫因妻不能奉事翁姑呈告到官只應斷令離異若翁姑呈送子媳懇求一併發遣是夫婦皆屬不孝之人自應一律治罪以示懲儆未便因律無一併發遣明文僅令離異歸宗致滋寬縱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凡係父母送呈子

與媳一併懇求發遣者俱將其夫依例問擬其妻卽令隨同伊夫一併發配當將王氏改擬交與伊夫程邦桂一併帶赴配所安置等因咨覆在案惟是例內既未載明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應添纂入例以便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曾犯毆詈罪于重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

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卽將被呈之子孫實發烟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如有祖父母父母將子孫及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將被呈之婦與其夫一併簽發安置

原例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者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

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其祖父母父母縱令子孫犯姦犯盜以致被人毆死或被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若干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臣等謹按嘉慶十一年九月內四川總督勒保題雲陽縣民人曹文榜聽從母命行竊事主事後搜賊將伊母曹曾氏毆傷身



死一案將曹文榜依父母縱令子孫犯盜以致被人毆死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子孫自行犯姦犯盜而祖父母父母並無起意僅止知情縱容旋因敗露若係畏罪自盡則子孫罪應擬遣如被毆死則子孫應擬絞候至父母起意行竊主令其子往偷後經事主搜贓致被毆死是父者係教子行竊之罪人並非事後知情縱容者可比此案曹文榜係伊母曹曾氏教

令行竊因事主搜獲原贓與曹文榜扭毆曹曾氏攜棍攏護致被事主毆死是曹曾氏實係起意行竊之首犯與僅止知情縱容者不同若將曹文榜問擬絞候與子自行犯盜致父母被人毆死者無所區別將曹文榜改照父母縱容子孫犯盜致被人毆死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聲請嗣後如父母起意主令其子行竊後被毆死者即照此擬流等因題准通

行又十二年十月內浙江巡撫清安泰咨  
奉化縣民婦趙邵氏主令伊子趙文裕行  
竊被獲邵氏聞控自縊身死一案該撫以  
趙邵氏係教子行竊之罪人非事後知情  
縱容可比且死由畏罪自盡並非被人毆  
斃將趙文裕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又  
十四年六月內陝甘總督和崑題潘氏與  
李秀通姦伊翁李應捉姦被李秀拒扎身  
死一案該督以潘氏因姦致伊翁被殺例

無治罪專條將該氏比照姦夫拒捕致死  
本夫姦婦絞監候例擬以絞候經臣部以  
子孫有犯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  
人毆死殺害已罪應絞候其並未縱容者  
自應卽照並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因子  
孫身犯邪淫憂忿找生例擬絞立決至婦  
人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詈等事悉  
與子孫同科則因姦盜致翁姑自盡或被  
人毆死殺害亦應與子孫一例問擬將潘

氏改依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例擬絞立決等因各在案應將子孫犯姦盜致並未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死殺害擬絞立決及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分別毆死自盡擬流擬徒及子孫之姪有犯悉與子孫同科之處一併添纂入例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者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

子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臣等又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子孫犯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自盡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

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復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祖父

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收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臣等又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臣部議

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奏伊犁遣犯日多

請為調劑案內將子孫犯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一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奏准在案原例內發新疆為奴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

容袒護復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  
 子孫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被人毆  
 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  
 候如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犯盜後因  
 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  
 徒三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  
 之子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  
 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  
 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

犯悉與子孫同科

原律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為獄官獄卒  
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犯別  
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  
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  
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  
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  
不得告

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

官司受而為理者

答五十

原詞立案不行

臣等謹按此言首告之詞有應聽理不應

聽理之別也前節言見禁囚而告舉他事

恐其負罪在身借端誣陷故不得告舉其

被獄官獄卒凌虐如毆傷其身及剋減衣

糧之類是已身受害故聽陳告若更首別

事其詞內有干連之人亦准首依法推問

又所以矜恤罪犯而伸理冤抑之意也後

節言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患篤疾若婦

人此四者犯罪於律俱得收贖或勿論若

聽其首告則自恃罪輕易於誣陷故除事

情重大禍患切身如反逆等項方聽告理

其餘並不准告若官司將不應首告之事

受而問理者答五十

原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

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

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



坐代告之人

原律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  
 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比別事  
 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  
 謀反大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  
 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  
 得告

以其罪得收贖恐官司受而為理者答  
 故意誣告害人

五十 原請立案不行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合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原律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 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按律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蓋誣告之罪既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科斷

臣等謹按此禁攬訟刁徒以安良善也首  
 言教唆詞訟及代作詞狀增減實情誣告  
 人者與出名誣告人同罪至死乃得減等  
 次言受人雇倩而冒本人姓名為之誣告  
 人者與已身誣告人同罪至死亦不減等  
 受財者計贓從重論總承上教唆等項言  
 其見人愚昧不能伸訴冤枉而教令之於  
 事情皆得其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於情  
 罪無所增減者則非教唆誣告者比故得

勿論

原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  
 巡按並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  
 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原擬應改巡撫巡按字為督撫又誣告叛  
 逆者現行例擬斬應刪去叛逆等項機密  
 句

原條例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原擬川財雇寄人奏訴者受財之人贓滿數卽應坐絞不便指定充軍爲民應於邊外爲民句下增贓重者從重論一語其軍

匠舍餘字應改爲匠役又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寫狀之人令其寫錄告狀人實情控告若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並駕詞越告以致傷財害俗者令地方官嚴拿照律例從重治罪若地方官徇畏不報該督撫訪聞題參將不報之地方官交與該部議處其赴在京問刑部院衙門控告者亦令

寫錄實情控告若訟師教唆詞訟增減情罪  
誣告人者亦嚴拿照律例從重治罪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赴內外問刑衙門控告事情應寫錄實情  
呈訴若有訟師教唆詞訟及代寫詞狀增減  
情罪誣告人並駕詞越訴者令該地方官嚴  
拿照律例從重治罪如狗畏不報經該上司  
官訪叅者將該地方官交該部議處

現行例

一凡民人投充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  
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概不准理

# 原律

##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

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

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按律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蓋誣告之罪既坐受雇之人則雇

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科斷

臣等謹按雇人誣告者現奉乾隆元年定例與受雇人同罪律註稱雇人無重罪之處應刪謹將刪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他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道忌律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并按察使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刪除

一凡赴內外問刑衙門控告事情應寫錄實情呈訴若有訟師教唆詞訟及代寫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並駕詞越訴者令該地方官嚴拿照律例從重治罪如徇畏不報經該上司

官訪拿者將該地方官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訟師教令詞訟地方官徇畏不報已奉乾隆元年定例另立處分此條應刪

條例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概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

實膽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卽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原例專指直省府州縣而言至雍正十三年又有在京刑名衙門設立代書之例今併爲上條以便內外畫一遵行

一訟師教唆詞訟爲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拿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



知不報經上司訪拿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拿例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人同罪律即與受雇誣告之人同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續纂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

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其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舊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

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七年三月臣部議

覆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定例原議內

有該管官不行查出一次罰俸六個月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一級調用等語事隸吏部今改爲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續纂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賊多實犯死罪及偶爲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俱各照本律查辦外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卽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內臣部議覆江蘇按察使錢琦條奏附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賊重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 部奏  
 明將本狀雇寄與人並受雇受寄之人情  
 罪相等均請改發近邊充軍至在京匠役  
 人等並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  
 奏告情節輕重不同則問擬罪名亦異自  
 有妄奏誣告本條所有此條原例內屬軍  
 衛有司及邊外為民字樣並在京匠役人  
 等數語均請刪除在案此條原例應刪改  
 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  
 雇受寄之人俱發近邊充軍職重者從重論

續纂

一凡

欽差馳審重案如果審出虛誣除赴京捏控之人照  
 誣告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情節  
 原審大臣即就案嚴行跟究按例分別問擬  
 失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如無此種情弊亦

卽隨案聲明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內  
臣部會同吏部議覆浙江道監察御史王  
寬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所欲告  
者本係輕事而教唆之人起意藉端嚇詐平  
空捏造重情主令誣告致斃人命者及雖未  
致死人命而教唆誣告之罪應反坐流徒抵

充軍役者並以主唆之人爲首聽從控告之  
人爲從論其尋常教唆不過稍有增減無關  
罪名輕重者仍依教唆各本律例與犯人同  
罪

臣等謹按律載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  
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此指欲告之犯本有起意捏控之  
情而教唆者止於就事慫恿增減情節是  
以雖與本犯同科至死猶得減等至原告

之人所欲告者本係輕事而教唆之人起  
意藉端嚇詐輒敢平空捏造重情主令誣  
告因而致斃人命則死者因懼罹重罪而  
自戕皆由該犯主使誣陷所致自應以爲  
首擬抵向因例無明文外省拘泥至死減  
等之律每致首從倒置乾隆五十七年閏  
四月內臣部議覆安徽巡撫朱珪題陳義  
山欲控陳魁等典伊田畝霸不放贖希圖  
加價與金緒相商金緒起意嚇詐分肥主

令誣告搶奪重情致陳魁畏累自縊身死  
一案先據該撫將聽從控告之陳義山爲  
首擬絞金緒依至死減等律擬流改遣經  
臣部以陳義山所欲告者止係霸不放贖  
田畝細事而金緒主令誣告者則係搶奪  
重情陳魁既因被誣告搶奪重情自盡自  
應以造意誣告搶奪之金緒爲首駁令另  
行妄擬嗣據該撫改將金緒依爲首例問  
擬絞候陳義山爲從擬流並聲稱嗣後凡

有此等情節者請永遠遵照辦理復經臣部核議如果原告之人所欲告者情罪本輕而教唆之人所誣控者情罪較重死者實因畏重而戕生並非以輕而自盡與本案情節相同者自應照此分別首從以昭平允如尋常教唆之案仍依至死減等本律科斷等因題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謹擬增纂入例以便畫一遵守理合陳明

教唆詞訟

原例

一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所欲告者本係輕事而教唆之人起意藉端嚇詐平空捏造重情主令誣告致斃人命者及雖未致死人命而教唆誣告之罪應反坐流徒抵充軍役者並以主唆之人爲首聽從控告之人爲從論其尋平教唆不過稍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者仍依教唆各本律例與犯人同

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十年定例查律載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此指本人起意誣告該犯因而教唆者而言至例內以主唆之人爲首聽從誣告之人爲從係指本人並未起意該犯主令誣告者而言罪坐所由故坐教唆者爲首使從而誣告者得以減等間擬殊足補律之所未

備是教唆詞訟之案自應視教唆者之是非起意以定罪各首從惟查例內所稱原告之人所欲告者本係輕事而教唆之人捏造輕重等語仍與律內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應與犯人同罪之意牽混且誣告審虛加等反坐其間擬徒流充軍之罪十有八九若因誣告之罪反坐流徒充軍據以教唆者爲首轉使起意誣告者概以爲從減等亦非情理之平自應分別修改以

歸允協臣等悉心酌議請嗣後教唆詞訟  
 誣告人之案如本人並未起意欲告而教  
 唆之人主使者以主使之人為首聽從誣  
 告之人為從若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  
 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人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如此分別辦理庶足以昭簡易而示平允  
 所有例內捏造重情及誣告者反坐流徒  
 充罪以教唆之人為首之處應行節刪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  
 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  
 人為首聽從控告之人為從如本人起意欲  
 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人同  
 罪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若僅止  
從旁談  
論是非並非唆令控告者科  
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

續纂



一凡審理誣控案件不得率聽本犯捏稱倩過路不識姓名人書寫呈詞務須嚴究代作詞狀唆訟之人指名查拿依例治罪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內臣部議

覆山東道監察御史嵩安奏嚴究誣告案內訟師一摺內稱查教唆詞訟定例本嚴讞獄者遇有誣告之犯自應嚴究訟師按例懲辦乃近日赴京具控發回審虛之案往往稱祿過路不識姓名算命人書寫承

審官員不加研鞫率就本犯狡飾之詞了結以致訟棍肆行無忌刁徒訐告不休議請嗣後審理控案不得率聽本犯捏稱過路不識姓名人書寫務須嚴行究出代作詞狀唆訟之人指名查拿依例治罪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纂緝爲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責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代書據其口

訴之詞從質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方官實力查拿從重究辦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初九日  
部遵

旨議奏越訴誣告條例等因一摺奉

上諭國家勤恤民隱八直省訟獄有冤抑莫伸者准其來京呈控代為申理原恐覆盆之下日月照臨所不及特以通達下情開除壅蔽意至善

也乃人情譎張為幻或案本細微而架詞聳聽或事皆虛誕而捏砌重情以致案牘繁滋弊端百出歷經刑部奏定將越訴誣控人犯於本例加等治罪又各遞加一等現已無可復加本日該部議請嗣後在問刑衙門呈控事件者令於呈尾將代作之人註明姓名籍貫住址一併傳案詳訊一經審屬虛誣將具呈人照例反坐代作者與犯人同罪其主唆之人起意者仍以爲首論或審明另有唆訟別案卽照積慣訟棍例

治罪若呈內不將代作姓名住址開載不准收  
理集訊時代作之人提傳未到又別無證佐卽  
將所控立案不行分別註銷所奏殊未允協斷  
不可行具呈之人知有不寫代作人姓名不准  
收理之例何難詭托寫人以求准理又或將素  
有仇隙者預爲冒寫以圖拖累皆情事所必有  
其代作呈詞者案情審實與伊毫無所益一經  
審虛罪與原告同科其人豈肯自將姓名載入  
呈內勢必假捏詭名脫身事外及審虛坐誣之

時人本烏有何從提訊是科條愈繁巧詐愈滋  
於防僞除奸之道相去益遠而抱屈含冤之真  
情無處申訴上干

天和下害民命朕不忍爲也莫若明白曉諭俾小  
民簡而易遵嗣後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  
責令自作不能自作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  
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質書寫如有增減情節  
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  
方官實力查拿從重究辦毋稍輕縱庶訟源旣

清而許台之風自可漸息矣其屬員被叅後誣揭上司者均各於應得罪名上加一等治罪一條著照該部所議行欽此除將屬員被叅誣揭一條載入誣告門內引用外應將此條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原律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出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悞不發首領官吏以違制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原擬今軍籍無世職官應刪去軍官字又

律內違令者笞五十註內違

制字應改為違令

臣等謹按此禁文武官之偏護以安軍民也凡軍丁有犯人命事情管軍衙門必須約會有司檢驗明白仍於有司衙門歸結若犯該姦情盜案及詐偽戶役婚姻田宅鬪毆等項但與民干涉事務並須一體與有司約問若與民不相干涉聽從本管軍衙門問理其有司及管軍衙門受理軍民

詞訟一切應勾人犯如自分彼此占閒恠惜不發問理者管軍民之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有不遵定制踰越本官職分輒受民人詞訟者其罪亦如占恠之律

原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其戶婚出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

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原擬此條內止言鎮守總兵叅將守備應將提督副將遊擊字增入且叛逆等事武職雖可接受未便自理應將受理字改爲接受會同有司問理再軍民詞訟並無概赴通政司使告送法司之例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

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受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原條例

一緝捕官役只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

等謹按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內刑部

議覆旗民互告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民人串逆旗人代訟投詞違例控告旗民俱從重治罪旗人控告民人提審時旗人故意勒措推諉不到官者所告之事立案不行仍將原告照誣告律治罪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八月內刑部議覆地

方官與理事同知會審事理類於此律謹

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旗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解犯仍由理事同知衙門核轉倘有恃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理事同知衙門審明如該理事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

該上司各官立即題奏

原律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  
 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  
 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  
 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悞不發首領官吏  
 以違論各答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  
 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  
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  
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  
赴該管衙門告理申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  
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

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  
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預

刪除

一凡民人串通旗人代訟投詞違例控告旗民  
俱從重治罪旗人控告民人提審時旗人故  
意勒措推諉不到官者所告之事立案不行  
仍將原告照誣告律治罪

臣等謹按代訟投詞已見教唆詞訟律違  
例控告已見越訴律且犯罪一體不因旗  
民串通罪始從重應刪至原告不到所告  
之事不與審理仍行治罪之處備載誣告  
條例之下毋庸另立條款此條應刪

原例

一凡旗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有自盡人命等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知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參

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旗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務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由在民人照常發落由在旗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犯嚴拿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並旗人與民

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旗員會審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  
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刪除

一八旗兵丁閑散家人等有應擬笞杖罪者該  
管章京卽照例回堂完結其主僕相爭控爭  
家產意匿入官物件長幼尊卑彼此相爭及

賭博訛詐擅用禁物容留販賣來歷不明之

人等事俱有該旗審明照例完結此內若有

刑訊事件會同刑部司官動刑審訊俟完結

之日行文都察院查核若有不符之處卽行

叅奏如有情重不能卽刻完結者會同該部

審擬完結若關係人命盜案及持金刃傷人

干連民人等事交該部完結關係別旗之事

會同該旗完結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查八旗兵丁家

人等所犯笞杖車罪向由該旗完結至八旗會同刑部審擬一欵業經停止其命盜等事已於雍正十三年定例專交刑部完結毋庸纂入

一八旗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旗有應參奏者仍行參奏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原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臣等謹按此言私事不得用公移也官兼內外文武言吏係見役之吏典與人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項事情而用印信公文行移追問未免恃勢凌人故禁之此止言婚姻等細事舉輕以見重也

原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原律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

軍

此係誣告人律內充軍符誣告人例內充軍者只依誣告律科斷不用此律

○

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

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

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

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原擬誣告人充軍者即應照所誣地里遠

近抵充軍役不便分別軍民亦不便註定邊遠再頂替軍役乃明時軍人故絕行文勾攝原籍子孫充補之例今既無勾補充軍之例則無頂替軍役之事查官司出入人罪正律內未有出入人軍罪官司處分之文應將頂替軍役者以出入人流罪律刪改至故入人流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故出人流罪應減三等不至滿流既兼出入人流罪論則不應註定滿流相應將杖

一百流三千里句刪去再說事過錢條下明律內有遷徙字樣今律文將遷徙字刪去例誣告人應遷徙者不便指出說事過錢應行刪改小註內誣告例內充軍者不用此律被誣之人既照例充軍則誣告者自應照例抵罪原無律例分別小註亦應刪謹將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  
 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杖  
 罪通論

臣等謹按此言誣告充軍遷徙之罪以補  
 前律所未備也充軍之罪下死罪一等與  
 流罪比首節言全誣人充軍罪者法難加  
 等即照所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等  
 項罪名抵充軍役一如誣告流罪反坐之

法次節言官吏將無干平人故失全入軍  
 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故失全出者以官  
 司故失出入人流罪論末節言誣告人遷  
 徙罪名者律該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即於  
 徒二年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  
 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  
 應杖八十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  
 係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之罪故併入所得  
 原杖一百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為軍罪者



無誣輕為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  
之限又官司故失增減軍罪者亦如流罪  
折杖法

原律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  
流罪論○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並入所得杖罪

通論

臣等謹按律內併入通論之義未經分析  
查總註原文稱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

因誣告人加罪二等流二千里應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應增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

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杖

罪通論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

論決之